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新的会计准则而做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在公司系统集成业务新增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情况下，结合该结算方式特征以及国内上市公司案例而做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与会计估计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伯雄：_____

罗建北：_____

江锡如：_____

刘凯湘：_____

年 月 日